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小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吳寶珠
　　翁信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家瑋法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吳寶珠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238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萬723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原告翁信珠請求4萬6946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萬723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